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
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綜合業務組
日　　期：115 年 01 月 15 日(星期四)
時　　間：16:00
地　　點：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

僑光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 年 01 月 15 日 (星期四) 16:00
主　　席：吳處長 茂德
出席人員：李宏安主任、廖慧美組長、陳昭寧教官、盧錦同先生、黃珮淇小姐、尤姿文小姐、陳玥鈴小姐、顏妙雯小姐、謝玉菁小姐
請假人員：黃珮淇小姐、尤姿文小姐、顏妙雯小姐
應到：10 位 未到：3 位 實到：7 位（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廖慧美

壹、主席致詞

一、感謝各位同仁戮力於進修推廣處的各項業務，使本處及兩組的業務效能越來越好，越來越順暢。

二、本次會議主要是配合學校招生政策，新制定「３０＋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需提案至行政會議，請同仁審視辦法內文是否完善。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誤。

參、工作報告

一、綜合業務組：

（一）完成明誠樓夜間不上課時間，各間教室清場、關窗、關電源、關鐵門，除節約能源外並有利於進修部學生管理。(執行期間：114.12.31～115.1.16)

（二）完成每週巡視各棟各樓層教室上課狀況，如教室燈光冷氣、投影機、擴音設備、桌椅門窗等，確保正常運作，不影響教學；並處理授課教師到課異常狀況。(執行期間：114.12.31～115.1.16)

（三）受理學生汽機車通行證。(執行期間：114.12.31～115.01.27)

（四）完成協助上下學交通疏導，並加強於 18:10 至 18:40、21:20 至 21:40 兩個時段，勸離違停在西校門口及僑光路居民車庫前之學生或接送親友車輛，避免居民投訴教育部。(執行期間：114.12.31～115.1.16)

（五）依教育部規定校園（包括校門口）為全面禁菸場所，週一至週五進修部上下學、下課時間，勸導校園及西校門口兩側禁菸。(執行期間：114.12.31～115.1.16)

（六）完成進修部期末班級幹部獎懲及班級學生操性事宜。(執行期間：114.12.31～115.1.16)

（七）完成 114 學年度進修部大一新生「忘望年會」活動，總班級數及師生人數如下:

活動日期	115 年 01 月 05 日(一)至 01 月 09 日(五)	
活動時段	班級數	師生人數
12:00~13:30	2	82
17:00~19:00	1	14
18:00~20:00	13	442
總計	16	538

二、推廣教育中心：

（一）115.01.06 中分署職前訓練參加【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經營實務班第 01 期】就業輔導結案修正。

（二）115.01.08 完成【114 學年度樂齡大學】上學期結業典禮。

（三）115.01.09 完成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大學課程後台系統編排。

（四）115.01.09 完成中分署職前訓練【數位行銷與電商平台經營實務班第 02 期】開班核備。

（五）115.01.13 完成 114 年產業新尖兵計畫【無人機航拍技術暨 AI 智慧影像後製實務班】經費申請作業。

（六）115.01.13 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115 年委外特定對象及補助職前訓練計畫說明會」。
（七）115.01.14 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5 年職前委託訓練案」議價及決標會議。
（八）115.01.16 完成【AI 生成式工具與創新電商經營管理實務班】就業調查與 ITS 系統登錄及函送就業輔導費資料。
（九）115.01.19 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教育訓練及業務檢討會。
（十）114.01.20 完成 114 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結訓相關作業。

肆、工作計畫

一、綜合業務組：
（一） 預計綜理進修部教務事宜。
（二） 預計綜理進修部學務事宜。
（三） 預計綜理進修部總務事宜。

二、推廣教育中心：
（一）預計 115.01.29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15 年度勞工大學課程審查會議。
（二）預計 115.03.辦理 115 年臺中市政府勞工大學【AI 生成職場數位工具應用】、【勞動基準法案例研究】、【社群廣告投放策略與素材製作實務】、【AI 協助與 Excel 提升工作效率應用】開訓作業。
（三）預計 115.03.06 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線上填報【115 學年度樂齡大學】申請計畫書及函送【115 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申請書。
（四）預計 115.03.05【114 學年度樂齡大學】下學期開業典禮。
（五）預計 115.03 辦理「115 年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廠商申請相關作業。(預計執行期間：115.03.01～115.03.31)
（六）預計 115.03 辦理「115 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上半年報名及開訓作業。(預計執行期間：115.02.09～115.03.18)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案由：請審議「３０＋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新制定案。

說明：一、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新制定本辦法。
二、配合國家推動 30 歲以上於知識更新、在職進修及生涯再設計等方面的知識求取，同時因應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推動「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新制定版辦法。

決議：通過。(如附件 1，P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6:30)

附件 1

僑光科技大學 30+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115年01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七條，並配合國家推動 30 歲以上於知識更新、在職進修及生涯再設計等方面的知識求取，同時因應人口與產業結構變遷，強化全民前瞻準備與學習韌性，推動「時間無界、學習無界、年齡無界」之終身教育，特設置本校 30+大學推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針對 30+大學的規劃、審議、招生、輔導等提供諮詢。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註冊課務組長、招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諮商輔導中心主任、院長、各系主任擔任。並得視需求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學者專家得支領出席費。

第四條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本會業務視實際需要，由校長就教職員中聘請若干人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就討論事項通知各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 第2次 進修推廣處

處務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15年1月15日(星期四)16:00

二、會議地點：推廣教育中心辦公室 廖慧美

三、會議簽到：如下表

出席人員

編號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備註
01	進修推廣處	吳茂德處長	吳茂德	
02	推廣教育中心	李宏安主任	李宏安	
03	綜合業務組	廖慧美組長	廖慧美	
04	綜合業務組	陳昭寧教官	陳昭寧	
05	綜合業務組	盧錦同先生	盧錦同	
06	推廣教育中心	黃珮淇小姐	公出	
07	推廣教育中心	尤姿文小姐	公出	
08	推廣教育中心	陳玥鈴小姐	陳玥鈴	
09	推廣教育中心	顏妙雯小姐	公出	
10	綜合業務組	謝玉菁小姐	謝玉菁	

製表人:廖慧美 廖慧美

製表日期:115.1.15